

购销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卫东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乙方：平顶山市利勤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甲方关于购买乙方办公台式电脑、打印机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完全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符合工作参数要求的产品。

二、价格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金额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台式电脑	戴尔	1	台	3450	3450	
2	打印机	惠普 A3	1	台	5960	5960	
合计金额(人民币): 9410.00 元					大写: 玖仟肆佰壹拾圆		

三、乙方保证:依照国家相关标准,提供产品。

四、产品验收:甲方对乙方所供的货品进行验收,如发现此参数达不到要求,乙方应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

五、货物交付及货款支付:

5.1 合同签订 5 日内,乙方把货物送达平顶山市卫东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指定位置并安装调试合格;

5.2 甲方在验收完全合格后,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5.3 乙方银行账号:

公司名称: 平顶山市利勤商贸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6010 3010 1201 0143 960

开户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诚朴路支行



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

八、本合同共 2 页。

甲方（签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王红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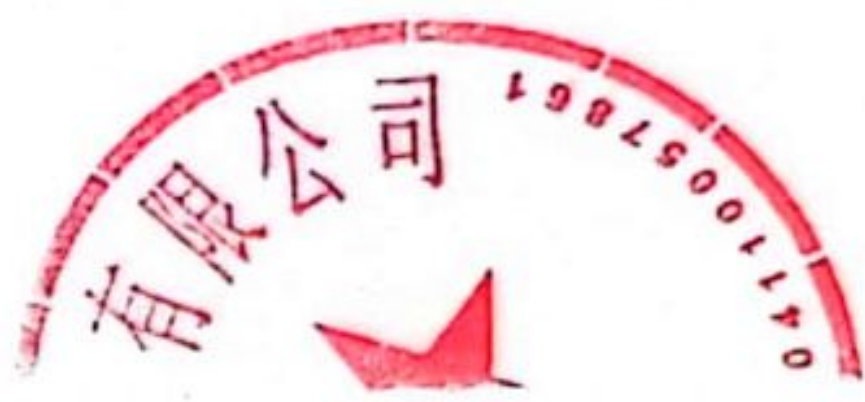
乙方（签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李保华

日期：2024年2月21日

日期：2024年2月21日



货物验收单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包装是否完好	性能	验收结果	备注
台式电脑	戴尔	1	台	是	良好	合格	
打印机	惠普	1	台	是	良好	合格	
产品未通过验收原因		无	处理意见		无		

注：此表一式三份，甲方入账、乙方归档、教体局备案各一份。



送货方（盖章）：

送货人（签字）：**李保华**



收货方（盖章）：

收货人（签字）：**王红敏**

送货日期：2024年2月27日

收货日期：2024年2月27日